

 110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報到（就讀）意願書

本人：_____ 申請編號：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

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系，經慎重

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

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如獲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壹、總則」十三之規定，於 **110 年 5 月 24 日 21:00** 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abandon.php>) 辦理放棄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將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寄送至本校註冊組。

Email 寄送信箱： linhsinti@mail.mcut.edu.tw

傳真號碼： (02) 2908-4511

二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立意願書人
(申請生)：

簽名：

家長或
監護人：

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本意願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或上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<https://info.mcut.edu.tw/score/mcutexamlist.aspx>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有限時掛號郵寄本校。

傳真號碼：02-29084511 聯絡電話：02-29089899#4202、4203、4205